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10月1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栾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88661226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崔伟耀	宅基地使用权	栾城区冶河镇东客村	130111103208JC00224W00000000	672.27	农村宅基地	
2	王盼	宅基地使用权	栾城区冶河镇东客村	130111103208JC00404W00000000	185.91	农村宅基地	
3	王磊	宅基地使用权	栾城区冶河镇东客村	130111103208JC00405W00000000	183.89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栾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9月23日